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蔡曜任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電子信箱：a926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0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2211163_115600083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-第1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及教育部115年3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8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（本市尚無或僅有1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），共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、4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、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及5月4日（星期一），共4天。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4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、4月29日（星期三）及4月30日（星期四）於本中心，5月4日（星期一）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（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）。

石牌國中 1150323



PXAA1156002247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4月16日（星期四），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）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

83